謝台喜 將軍

提 要

- 一、我國固有海疆有760餘萬平方公里,包括渤海、黃海、東海、南海;由於我國內亂外患頻仍,海上兵力不足,無法有效維護我領土主權,以致為強權及周邊國家所侵佔。
- 二、南海問題基本上圍繞在兩大重要問題上,其一是有關主權的歸屬及如何維護主權的問題;其二是開發南海資源以維護南海生態問題。
- 三、兩岸合作議題上所面臨的最大挑戰,就是政治考量與兩岸互信不足。兩岸合作之誘因,就台灣而言,與大陸合作可避免在東海、南海問題上被孤立或排除在外;就大陸而言,與台灣在東海、南海問題上合作,有助於其對台灣主權之主張。
- 四、兩岸南海合作機制應朝多層次多軌道發展,概可分為民間管道與官方管道。民間管道可利用民間學術單位擔任;官方之對話機制,可利用現有海基會和海協會的協商機制,成立南海研究組,納編政府有關單位人員及學者專家,做為官方對話管道。
- 五、兩岸合作維護領土主權與權益之具體作法:海域調查、海洋探測與 運用、航船安全與海難救援、漁撈養殖與石油資源開發、旅遊與生 態維護、海上執法與打擊海盜、兩岸共同安全巡弋,維護東海、南 海主權、兩岸相互軍事支援等。
- 六、最近由於越南與美國的介入南海問題,以及日本的覬覦東海油田, 尤其美國將南海問題國際化,嚴重影響兩岸的領土主權與海洋權益 ,兩岸允宜共同合作捍衛南海歷史主權與權益。

關鍵詞:海洋權益、南海問題、兩岸合作

壹、前言

我國固有的領土廣大,包含陸疆與海疆 ;數千年來,由於外患均來自西北的遊牧民 族,因此歷朝都只重陸防,而忽視海防。雖 然明初鄭和七下西洋,宣揚國威,展現我強 大海上力量,並揚威南海諸國;然受禁海令 影響,僅是曇花一現,未能持續重視海權發 展,以致海洋權益遭受侵犯。迄18世紀西方 帝國主義更利用海上武力,侵犯我領土主權 ,幾陷我國於亡國滅種之危機。清末雖體會 海洋之重要,而建立北洋水師,然因清廷腐 敗,甲午之役北洋水師全軍覆沒。幸賴國父 孫中山先生起而革命,推翻滿清,建立民國 ,並經八年對日抗戰,獲得最後勝利,使我 中華民族方能逐漸屹立於世界。

我國固有海疆約760餘萬平方公里,包 括渤海、黄海、東海、南海;由於我國內亂 外患頻仍,海上兵力不足,無法有效維護我 領土主權,以致為強權及周邊國家所侵佔。 近年來美國積極介入西太平洋事務,希拉蕊 國務卿出席於越南河內舉行的東協區域論壇 時表示,南海涉及美國國家利益,反對使用 武力解決爭議,並稱美國將促成多邊協議, 協助解決南海島嶼爭議,呼籲南海周邊國家 簽署一份較具法律約束力的區域行為準則, 嚴重破壞2002年大陸與東協簽署的「南海各 方行為宣言」;尤其越南更利用擔任東協主 席國的機會,採取各種結盟策略做為以反制 中國大陸,2009年11月,越南召開有關南海 的國際會議, 焦點圍繞在大陸主張之南海九 段線與歷史性水域和歷史證據問題,2010年 4月,越南試圖在東協高峰會期要求東協會 員國採取一致立場,集體向大陸施壓。此次 越南在東協區域論壇取得美國支持,不但將 南海爭議國際化,並使美國願意介入南海問 題的多邊協商過程,使南海問題更加複雜化 ,加以日本在美國之支持下,不但侵佔釣魚 台列島,更想覬覦東海油田,雖大陸一再忍 讓,日本仍不知滿足,故意製造事端,企圖 利用國際干預,解決東海問題,嚴重侵犯我 主權及兩岸之利益,此一新情勢發展,兩岸 有關單位允宜重視,並加強合作,共同捍衛 我領土主權與權益。

貳、南海情勢演變

一、我國積極經營東、南兩沙

我國為加強南海事務之整合,於2003年 由內政部成立跨部會南海小組,制定「南海 政策綱領」,並於同年7月由高雄市政府完 成「東沙島及南沙太平島興建碼頭工程可行 性調查評估規劃工作暨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 案」,繼由內政部部長余政憲親自率相關幕 僚主管,視察南沙島太平島,設立太平島一 等衛星測量控制點,提出籌設國家海洋公園 構想,並登中洲礁插國旗宣示主權,同年10 月召開南海會議,審慎檢討南海主權維護工 作,積極推動實際管轄之東沙、太平兩島經 營事項。

東沙島距高雄市445公里,早已修築機場,定期開設海運,2007年1月17日成立東沙環礁國家公園,惟目前為維護自然生態保育,未開放一般民眾觀光旅遊。南沙群島距台灣1600公里,離中國大陸1500公里,南

沙太平島及中洲礁為南沙群島中面積最大, 是漁民南海漁撈支援基地,設有醫院、氣象 觀測站、衛星電訊通訊、雷達監控等通訊設 備,1999年國軍撤出了駐守的海軍陸戰隊, 2006年12月在棧橋碼頭旁整建完成L型簡易 碼頭,2007年12月興建完成簡易機場,可供 運輸機起降。

二、中共在西沙與南沙的經營

西沙群島有22個島嶼、7個沙洲,還有10多個暗礁暗灘。陸地總面積約10平方公里,南沙諸島除太平島和中共控制的7個島礁外,共有42個島礁被其他國家所侵佔,形成「四國五方」的割據局面,中共自1974年西沙及1988年赤瓜礁兩次海戰後,除對外宣稱領有各群島礁之全部主權,持續於西、南兩沙收回之礁盤上增建高腳屋、碼頭與防禦設施,成立海軍「南沙巡防區」,以定期輪換方式駐守,中共復從上個世紀九〇年代起,陸續對海洋劃界問題展開調查,並於2002年啟動專門的勘測和研究,掌握有關外大陸棚和周邊海域的海底資料,俾在爭取海洋權益上做好未雨綢繆準備,一旦進入協商談判,能拿出合理、合法並能切中要害的措施。

三、越南經營西沙、南沙島礁

越南在南沙的南威島設立指揮部,駐 紮了一個營約600人的軍隊,在南沙佔領的 區域已經形成了從南子島到安婆沙洲,長約 230海浬的島鏈區,對我西沙、南沙構成嚴 重軍事威脅。2004年中越「北部灣劃界協定 」甫告生效,越南即組團赴南沙群島旅游, 中共多次對此表示關切和反對,王毅副外長 緊急召見越南駐華大使,提出嚴正交涉,中 國擁有南沙的主權。2009年4月越南峴港市 人民委員會主席,任命新增設之「黃沙島縣」(即我之西沙群島)人民委員會主席,續於 同年7月越南慶和省人民委員會主席亦簽署 命令,任命新增設之「長沙縣」(即我之南 沙群島)副主席,藉「設置管轄」以宣示其 擁有兩島礁之主權。

中共、菲律賓、和越南曾於2005年3月 14日簽署「在南中國海協定區域內聯合海事 石油探勘三方協定」,但越南卻依侵佔之南 沙群島部分島嶼,將南沙海域劃分為上百個 油氣區,在該地區迅速招標,近幾年來同美 國、俄羅斯、法國、英國、德國等公司,不 斷簽約勘探開採石油、天然氣,企圖強化對 南沙的實際佔有。

四、菲律賓經營南沙、中沙島礁

1970年以來,菲律賓通過5次軍事行動 先後佔領南沙的9個島礁,其後不僅在大部 分島礁上修建軍事設施,包括在中業島(菲 稱帕加薩島)修建南沙最長的機場跑道,設 立為菲國於南沙群島的指揮中心,2002年 菲律賓政府為了加強對中業島的控制,枉顧 「南海各方行為宣言」之承諾,以優惠政策 吸引軍民佔島守礁,決定在小島上建立一個 小型的移民聚居區,以加強對該島的控制。 2009年2月17日菲律賓國會通過「領海基線 法案」,將我國的黃岩島和南沙群島部分島 礁劃為菲律賓卡拉揚島群領土。

五、馬來西亞經營南沙島礁

馬來西亞佔據南沙的5個島礁並提出主權主張,這5個島礁分別為彈丸礁(馬國稱拉央拉央島)、光星仔礁(馬國稱烏比烏比礁)

、榆亞暗沙(馬國稱柏寧礁)、簸箕礁(馬國稱西布礁)及南海礁(馬國稱瑪達納尼礁)。 並在所佔島礁上駐軍100人,在彈丸礁築有一條600米長的簡易飛機跑道已供小型飛機 使用,並增設住宿休憩設施開放觀光。2009 年5月馬來西亞首相阿布都拉訪視彈丸礁, 首次以總理兼國防部長身分宣示主權。

參、南海諸國積極擴充制海戰備

一、越南

越南海軍現員4萬人(含海軍陸戰隊 27,000人),海軍裝備包括潛艇2艘、護衛艦5艘、小型護衛艦5艘、巡邏艇、導彈艇及魚雷快艇40餘艘、掃雷艦5艘、掃雷艇8艘、登陸艦6艘及小型登陸艇30餘艘等共計250餘艘,其中90%以上購自俄羅斯、波蘭和朝鮮,少數由俄方技術援助下自主建造。為加快海軍現代化建設步伐,越南曾先後制定了2000年海軍武器裝備發展計畫和21世紀海軍發展規劃,大幅度增加了海軍軍費開支,預判未來海軍在國防預算中所佔比例還會進一步增大,水面艦艇部隊、海軍陸戰隊和特種作戰部隊將會得到全面加強。

二、菲律賓

菲律賓海軍現役總兵力3萬餘人,其中海軍陸戰隊8,700人;各型艦艇120餘艘,其中主要作戰艦艇66艘,輔助艦艇50餘艘,各型飛機14架。為因應快速反應和機動作戰之目標,主戰艦艇以小型戰鬥艦艇為主,除1艘滿載量為1,750噸的護衛艦外,其餘大多為各型排水量不足千噸的小型艦艇,受經費的制約,加之缺乏適當的平臺,菲律賓海

軍航空兵飛機以岸基為主,現役14架飛機,包括2架177型「北美紅雀」運輸機,7架F27MP海上偵察機,以及5架可搭載在2艘車輛登陸艦上使用的B0-105C直升機。

菲律賓空軍現有兵力16,500人,編有1個戰鬥機中隊、3個武裝直升機中隊、5個運輸機中隊、4個教練機中隊,擁有作戰飛機39架,武裝直升機103架。為滿足所謂「保衛南海諸島」的需求,菲空軍成立了裝備發展辦公室,負責空軍飛機的研製和生產。

三、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海軍總兵力有15,400人,裝備有60餘艘作戰艦艇和10多艘輔助艦艇船隻。主要有2艘萊庫級導彈護衛艦、4艘愛德摩級和2艘卡斯吐利級輕型護衛艦、2艘穆西塔里級海岸巡邏艦以及8艘導彈艇、6艘炮艇、18艘巡邏艇、4艘掃雷艦、1艘登陸艦和2艘多用途支援艦等。另為填補水下嚇阻戰力之不足,已向法國採購2艘「鮋魚」級潛艇。馬來西亞奉行近海防禦政策,其主要使命是捍衛領海和專屬經濟區之安全,保證麻六甲海峽和南中國海海上貿易航線暢通,以及對付區域內的潛在威脅,確保馬國家利益和國家安全。

肆、南海主權之爭議

南海問題基本上圍繞在兩大重要問題 上,其一是有關主權的歸屬及如何維護主權 的問題,目前有六個國家(中華民國、中國 大陸、越南、馬來西亞、菲律賓、汶萊)主 張擁有南沙島礁的全部或部分主權,其中前 三者主張擁有所有南沙群島和西沙群島主權

- ;其二是開發南海資源以維護南海生態問題 ,南海地區蘊藏具開採經濟價值的石油及天 然氣〔註一〕,調查指出南沙群島蘊藏石油 1,050億桶,而曾母暗沙四周就蘊藏900億桶 〔註二〕。目前越南、中國大陸、菲律賓和 馬來西亞均早已在南海地區,投入探勘和開 採石油、天然氣的工作。
 - 一、周邊國家對南海主權之主張與作爲
- (一)中華民國:歷史性主張權利—發現 與佔有(傳統U形線)。
- (二)中國大陸:歷史性主張權利—發現 與佔有(九段線)。
- (三)菲律賓:依據「發現」卡拉揚群島 所衍生未及伸張權利,並主張群島主義擴大 至南沙群島。
- (四)越南:歷史性主張權利—發現與佔 有。
 - (五)馬來西亞:依據大陸礁層延伸。
 - (六)依據專屬經濟區直線延伸區域。

中華民國、中國大陸、越南主張擁有全部南沙諸島礁及西沙群島; 菲律賓、馬來西亞主張擁有部分南沙島礁; 汶萊主張擁有鄰近海域之大陸礁層延伸部分。

二、近年來南海新情勢發展

- (一)2002年11月4日,中國大陸與東協 各國簽訂「南海各方行為宣言」。
- (二)2004年11月,中國大陸與菲律賓簽訂「南海協議區聯合震波探勘工程協議」。

- (三)2005年3月14日,中國大陸、越南 、菲律賓三國國家石油公司簽署「南海協議 區三方聯合震波探勘工程協議」。
- (四)2007年7月,中國大陸海軍在南沙群島對越南漁船開火。並於2007年11月,宣布西沙群島辦事處升格設置縣級三沙市(西沙、中沙、南沙);同年12月13日,越南強烈抗議,並發動群眾向中國大陸駐越南大使館示威遊行抗議。
- (五)2007年12月,菲律賓眾議院意圖通 過南沙法案,將卡拉揚島、黃岩島和南沙群 島劃入其領海基線。
- (六)2008年1月,越南加強整修南威島機場跑道;2月2日陳水扁搭乘C130專機抵南沙太平島,為機場完工落成揭幕;3月28日菲律賓在中業島擴建機場並修築軍營工程;4月5日,菲律賓計畫將南沙群島的帕加薩島(中業島)開闢為渡假勝地,強化其對南沙群島的主權主張。
- (七)2009年1月24日,菲律賓參議院通 過2699號決議案,眾議院於2月2日通過3216 法案,將我國部分南沙群島(包括太平島)以 及中沙群島劃入菲律賓領土。3月14日菲律 賓總統艾若育簽署國會通過的9522法案:領 海基線法(將中沙黃岩島、南沙部分區域納 入)〔註三〕。
- (八)2009年3月5日,馬來西亞前總理巴達威赴訪燕子礁,宣示主權主張。

註一: Esmond D.Smith,Jr., "China's Aspirations in the Spratly Island," Contemporary Southeat Asia, Vol.16,No.3(December 1994),p.278.

註二:Michael Studeman, "Calculating China's Advances in the South China Sea:Identifying the Triggers of Expansionism", Naval War College Review, Vol. LI, No.2(Spring 1998), p.78.

(九)2009年3月16日,美國「無瑕號」 調研船在海南島西南外海與中國大陸船艦對 時;4月中國大陸最大「311號漁政船」進入 南海巡弋護漁,維護主權。

(十)2009年4月25日,越南宣布任命黃沙島(西沙)縣「主席」;7月30日,又任命長沙(南沙)副主席。2010年4月,越南試圖在東協高峰會期要求東協會員國採取一致立場,集體向大陸施壓;並拉攏美國介入南海問題,使南新海情勢日趨複雜。

三、美國的介入

(一)美越海軍聯合展示武力

2010年8月8日,美國第七艦隊「喬治· 華盛頓」號航空母艦抵達越南,稍後「約翰 ·麥凱恩」號驅逐艦也在越南中部峴港市仙 沙港靠岸,與越南海軍展開為期一週包括海 上搜救等非戰鬥的聯合演習,儘管美軍對外 強調美越間的聯合演習,旨在慶祝美越關係 正常化15週年,越南媒體也強調演習是「非 作戰聯合訓練」,但因該航空母艦隨後又前 往參加美韓聯合軍演,足以顯示美國重返亞 洲的決心,美越聯合演習亦有可能坐實越南 故意去碰撞當前南海的複雜局勢,藉以抵制 大陸與越南在南海主權問題之爭執。

(二)南海問題推向國際化

當大陸和日本因釣魚台撞船事件,引發海疆主權爭議之際,第二屆美國與東盟高峰會於紐約召開,美國表明了擔任太平洋領導角色的決心,強調與東盟雙方需要「史無前例」的合作;歐巴馬總統和東盟10國領袖在會中論及南海主權等問題時,特別呼籲以和平方式解決南海領土爭議,聯合聲明中亦重

申「航行自由、地區穩定、尊重國際法」, 這是美國政府首次公開、明確表示介入南海 爭端,由於本屬「雙邊」的南海問題被推向 國際化,不符合大陸希望和鄰邦直接協商化 解爭端之願望,將使「南海問題」成為大陸 與美國未來關係之摩擦。

(三)重視中共之合作

2010年10月28日美國國務卿希拉蕊,在 夏威夷「東西中心」以《美國在亞洲太平洋 的參與》為題發表演說,她指出「在21世紀 ,美、中(共)兩國如果敵視對方,不符任何 一方的利益」,並重申:「兩國間應建立積 極、合作、全面的關係」的觀點。她不認同 「某些人堅信美國一心想要遏制中國」,她 只想指出「自從兩國建立外交關係以來,中 國經歷了令人嘆為觀止的成長和發展」,美 國的政策一直是支持中國發展,中國在區域 和全球事務中的角色愈來愈重要,也肩負著 愈來愈大的責任,「我們期待與中國更加緊 密地合作」。然而當希拉蕊對釣魚台的爭議 ,卻表示,「尖閣諸島屬於美日安保條約第 五條的範圍」;此一兼顧美日關係之外交辭 令,大陸外交部發言人馬朝旭隨即表示嚴重 關切和強烈不滿,認為日美之間的雙邊安排 ,不應損害包括中國在內的第三方的利益。

(四)強調和平化解爭議

2010年7月,希拉蕊在出席東盟地區論 壇外長會議時曾表示,美國深切關注中國與東盟「在南沙群島和西沙群島的爭端」,因為「爭端妨礙了海上貿易的開展」,事關美國「國家利益」。10月30日在東亞高峰會,再度呼籲以國際法化解海疆爭議,她表示美

國在中共與鄰國間日益緊張的領土爭議中,具有重要的利害關係,希拉蕊強調「自由航行和通行無阻的合法商業,符合美國的國家利益」,當海洋領土爭議升高時,美國將以國際法慣例為基礎,致力於和平化解。雖然希拉蕊表示:「關於南海爭議,中國最近採取行動,開始和東南亞國家協會討論,更正式且具有約束力的行為準則,我們深受鼓舞」,但美國總統歐巴馬,與東盟各領導人共同強調「航行自由、地區穩定、尊重國際法」等談話,插手南海領土主權爭議,不得不令人擔心,將有可能促使南海領土主權爭議更為復雜難解。

伍、兩岸合作共同維護領土主權 之挑戰與誘因

一、兩岸合作之挑戰

兩岸合作議題上所面臨的最大挑戰,就是政治考量與兩岸互信不足。就軍事合作而言,台灣的軍隊訓練長期是以共軍為假想敵,縱然兩岸關係大幅改善的今天,國軍仍然視中共為最大的威脅來源;在兩岸缺乏互信的情況下,兩岸縱然尋求合作,也會貌合神離。一旦雙方進行合作,國軍要解決為誰而戰。一旦雙方進行合作,國軍要解決為誰而戰。為何而戰的問題更加複雜;其次,台海兩岸尚未簽署和平協議,如果兩岸合作,而大陸強調兩岸是在一個中國的原則下進行合作,可能使國際社會更加認為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引起美、日等國對台灣的疑慮,同時也可能引起台灣內部主張台獨立量的激烈抗爭,導致台灣內部政治情勢之不穩定。

二、兩岸合作之誘因

就台灣而言,與大陸合作可避免在東海、南海問題上被孤立或排除在外。因大陸的阻擾,台灣在南海問題上的發言權逐漸下降,當大陸與越南、菲律賓、馬來西亞等國協商訂定「南海各方行為宣言」時,台灣無法參加;當大陸與其他聲索國利用「東協區域論壇」年會之機制對南海問題表達立場時,台灣因為不是東協區域論壇會員國,沒有機會在論壇上發聲。如果與大陸合作,應可提高台灣在南海問題上的發言權,而且其他國家也會重視台灣的立場和行動;再者兩岸合作共同探勘南海之石油,或開採南海資源,其他聲索國對台灣之抗爭和壓力可能降低。

就大陸而言,與台灣在東海、南海問題 上合作,有助於其對台灣主權之主張,也可 影響台灣對美、日的關係,以及疏離台灣與 東南亞國家關係的效果。其次,整個南沙群 島分布範圍達18萬平方公里,實際面積僅有 3.1平方英里〔註四〕,與兩岸距離均相當 遙遠,台灣在軍事上固然沒有捍衛主權的投 射能力,大陸在防衛主權上同樣吃力,雖然 大陸自1988年起派兵駐守永暑礁、赤瓜礁、 東門礁等島礁,但兵力薄弱,大陸雖在西沙 之永興島加強軍事設施,期能支援南沙作戰 ,但離南沙仍有一段距離,其他國家侵犯主 權有恃無恐;台灣長期佔領和駐守的太平島 ,是南沙群島最大的島礁,也是唯一有淡水 設施的島嶼,目前我國在島上建有機場,兩 岸合作可以獲得相互扶持的效果。

整體上,兩岸在東海、南海問題上進行

註四: Smith,JR., "China's Aspirations in the Spratly Islands." p.276.

合作,雙方都可獲得一些好處,但台灣需要 冒不小的政治風險,這也是台灣是否對大陸 合作一直持保留態度的原因。

陸、兩岸合作具體作為

一、兩岸合作項目

目前有關兩岸在南海地區合作的建議 不少,如王冠雄教授提出建立兩岸「漁業資 源保護和管理機制」,以統合漁類資源的調 香及協調相關管理措施之執行〔註五〕。大 陸軍事學者楊清揚和陶斯詠在《環球時報》 撰文建議台海兩岸合作捍衛「中華海疆主權 」〔註六〕。其他提議如兩岸合作開發南海 資源、從事南海科學研究、打擊海上犯罪、 分享南海資訊、保護彼此漁民或船隻、聯合 搜救活動、南海水下考古和文化遺跡保護等 〔註七〕。這些提案涉及政治敏感度高低不 一,落實的可能性亦不等。其中最敏感的當 然是兩岸合作防衛領土主權,此一構想在兩 岸軍事仍處敵對時期,根本匪夷所思,但馬 總統上任後,兩岸關係大幅改善,此一構想 受到關注,大陸學者尤其熱衷,最近中國軍 事科學院前副院長李際均中將參加「兩岸一 甲子」學術研討會中,提出兩岸協商共同維 護中華民族的固有疆域之主張〔註八〕。

二、建立兩岸南海合作機制

兩岸南海合作機制應朝多層次多軌道發 展,概可分為民間管道與官方管道,民間管 道可利用民間學術單位,就南海有關問題逐 項、定期或非定期舉辦研討會,研擬可行方 案,提供政府有關單位做為決策之參考。如 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與大陸南海學院 之定期舉行的研討會已舉辦多年,對南海問 題已凝聚許多學術界的共識,應繼續舉行。

官方之對話機制,可利用現有海基會和 海協會的協商機制,成立南海研究組,納編 政府有關單位人員及學者專家,做為官方對 話管道;亦可另成立「南海小組」,由行政 院及大陸國務院直接領導,納編國安、外交 、國防、海巡、經濟、內政等有關部會人員 ,進行跨部會之協調,以落實南海政策及兩 岸合作功能。

三、兩岸合作維護領土主權與權益之具 體作法

兩岸合作,大陸必須顧及台灣內部反對 力量,因此大陸須加強對台灣內部反對力量 的溝通,並避免強調在一個中國原則下進行 合作事宜,以免刺激台灣內部反對力量,應 多宣導兩岸合作對兩岸人民之利多,俾爭取 多數民眾之支持,有利兩岸合作之遂行。

兩岸合作必須雙方建立信心,目前兩岸已有一些信心建立措施存在,如海基會、海協會的協商、國共對話平台、兩岸智庫互動頻仍等,均能相當有效溝通;然兩岸仍有無法相互信任之處,如大陸的軍事威脅使台灣軍隊無法敞開心胸與解放軍合作,以及國際空間的打壓等,因此兩岸聯合捍衛領土主權與海洋權益,在當前軍事互信不足下,從未

註五:新浪網, http://mil.news.sina.com.cn/2004-01-13/1047176946.hrml.

註六:轉引自博訊新聞網,「大陸拉攏台灣:共同捍衛『中華海疆主權』」,2009年3月28日。

註七:新華網,「學者呼籲海峽兩岸合作維護南海共同利益」,2006年11月28日。

註八:轉引自文匯報,「李際均:兩岸共協防南海」,2009年11月15日。

有機會面對面溝通,更談不上軍事合作,必 須化解彼此心結,初期可由退役軍人與卸任 之國安人員對話做起,逐次由現役軍人接觸 和溝通,增進彼此瞭解,再進行合作。

兩岸合作應本先易後難,先功能性後政 治性議題之原則進行合作。其具體做為如下:

(一)海域調查、海洋探測與運用

兩岸在南海地區合作從事科學研究、考古、人文等學術研究,或是從事海洋資源調查、漁業資源之研究,大氣與天候海象調查或合力維護南海之環境生態、確保有生資源之永續經營,對台海兩岸之海洋科學和學術發展均有助益,而且對國際社會也會有貢獻,在台灣內部遭到反對的可能行應該也不大。

(二) 航船安全與海難救援

鑒於南海海域為國際海運航線捷徑,商 、漁船通行繁忙又彼此交錯,加上季節性風 浪、颱風產生之影響,自然因素與人為疏失 導致海事災難頻仍,且因海域天候、近礁盤 水下變化難測、海上載台搖擺不定、作業精 準難以掌握,一旦失事不僅損害嚴重、救援 困難、且所費不貲。目前兩岸已建立24小時 海難通聯,兩岸間氣象預警機制已與世界接 軌,今後可擴大功效至南海水域,朝海事通 報及協同執行方向加強,若兩岸擁有的救難 船隊,能於海難發生時立即就近前往救援, 則海難之危害必可減少或疏緩,為統合兩岸 在南海水域航船安全機制,宜盡速修訂法規 , 允許大陸「非武裝」救難船、打撈船等專 業機具進入管制海域,運用目前兩岸已經建 立之24小時海難通聯,擴大功能成為海難之 預防與救援機制,相互支援救難船舶、設施 ,加入救難工作,發揮性能減少損害。

(三)漁撈養殖與石油資源開發

南海四沙珊瑚環礁內淺海水域、水產生物鏈完整,魚類物種豐富,為台灣南部漁民重要之魚場,太平島迄為漁民休整、避風基地,東沙島位置距海南、港澳概等,皆可與永興島結構成方圓500浬之基地群,全部開放供兩岸漁船自行依天候、海象及魚季機動使用,甚至於可在島上設廠就地加工外銷,節省往返時間、燃油,增加收益。

另兩岸對前往南海漁區作業之漁民,可 考慮實施臨時編組,建立通聯互助網絡,俾 相互支援協助,防止於經濟海域重疊地區, 誤入他國範圍,避免遭他國海軍拘捕、凌虐 、重罰。

台海兩岸合作在南海探勘石油,對石油 資源極度缺乏、幾乎完全仰賴口的台灣,在 內部應該不會遭遇到太多的反對,兩岸曾於 2008年10月,海基會董事長江丙坤與大陸海 協會長陳雲林於台北舉行第二次會晤時,雙 方除簽署「海運直航」與「貨運包機」兩項 協議外,亦就「兩岸海域油氣共同合作探勘 」議題實施討論,迄2008年年底,中海油與 中油再次會商合作,並簽署四項合作協定, 計畫在南海和非洲肯亞的油田進行合作開發 ,未來可據以為基礎再進行西、南沙之探勘 與開採。

(四)旅遊與生態維護

南海各島礁氣候接近低緯度,屬於近赤 道之熱帶氣候,海水清澈見底珊瑚密布,海 洋生物種類繁多,為學術研究、潛水活動、 調養休憩勝地。東沙島外有礁盤圍繞、內有

瀉湖居中,設有輕型機場,海空交通便捷, 於2007年1月17日成立東沙環礁國家公園, 惟目前為了生態保育,並不對一般民眾開放 觀光,可研究規劃為教育與休憩兼顧、生態 與育樂兩全之場所。西沙建有軍民兩用機場 ,可起降波音737飛機,永興島上建有三條 主要道路,基本設施一應俱全環境相當整潔 ,豐富了觀光休憩價值,大陸政府於1997年 開放西沙群島旅遊。基於近年來國民生活水 準提升,休憩旅遊需求增加,市場消費能力 隨之增強,旅遊的多樣化促成海上旅遊興起 ,南海四沙中之東沙島、永興島及太平島都 已具備海空交通條件,小而全的生活設施, 廣而美的自然風光以及無可比擬的海底景色 ,兩岸合作將三亞與高雄納入行程,組織成 環繞南海周邊之旅,並結合豪華遊輪、或使 用水翼快船、或定點直飛班機,可先作市場 需求調查完成規劃為旅遊景點,並兼作青年 學生愛國教育活動場所。

(五)海上執法與打擊海盜

海盜為萬國公敵,近年來麻六甲水道之危險區已因星、馬兩國聯合查緝漸趨平息,但南海水道仍有顧慮,兩岸已於2009年4月簽署「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在南海合作打擊海盜,為順理成章之舉,目前我南海諸島已由海巡署接管,其執法公權力亦屬相符,惟考量海域靠泊與支援條件宜以島礁觀通距離為限,今後兩岸可依會商律訂合作執法之範圍,充實其裝備、設施,付予權責俾利執行。

(六)兩岸共同安全巡弋,維護東海、南 海主權 為維護南海主權及權益,兩岸可研究協 商先就現有控領之島礁駐守兵力,相互派遣 巡邏艇、直升機等,區分責任區或共同巡弋 ,俾確保既已控領海域之安全;再逐次擴大 至固有疆域之巡弋,以確保南海固有主權及 權益。另在釣魚台海域亦可進行合作,以台 灣的海巡船艦維護兩岸漁民作業,大陸漁政 船及艦艇在附近海域為後盾,依需要適時支 援,共同維護海域安全。

(七)兩岸相互軍事支援

當前東海、南海紛爭不斷,尤其美國等外來勢力極欲介入,未來爭端的發生極有可能。倘若一旦與周邊國家或外來勢力發生爭端,兩岸允宜共同合作,相互支援,如雙方共同使用基地或派遣兵力以抵禦外力之入侵等,以維護主權之完整;因此兩岸允宜儘速正式或非正式管道協商,研擬建立相互合作之機制及相關支援措施,以因應未來之需要。

柒、結語

最近由於越南與美國的介入南海問題, 以及日本的覬覦東海油田,尤其美國將南海 問題國際化,嚴重影響兩岸的領土主權與海 洋權益,兩岸允宜共同合作捍衛南海歷史主 權與權益。雖然兩岸合作,對兩岸均有利, 但是由於台灣分裂社會的特質,在對大陸政 策上存在很大分岐,朝野對是否與大陸合作 看法差異很大,加上美國是否支持或認可台 灣與大陸合作,都是台灣需要考量的問題, 因此大陸若誠意與台灣合作,大陸必須積極 協助台灣化解內、外部的干擾與挑戰,才能 順利進行。

兩岸合作,應先從政治敏感性較低的議題如旅遊、資源開發、護漁、救難等做起,或合作從事學術和科學研究,待有成果後,再逐次進行難度較高之議題合作,如此較容易為兩岸民眾所接受。目前兩岸就南海問題之溝通已經有一些機制存在,未來可考量在現有基礎上進一步深入務實探討,並擴展政府單位協商,俾能落實兩岸合作。

<參考資料>

— `Esmond D. Smith, Jr., "China's Aspirations in the Spratly Island," Contemporary Southeat Asia, Vol.

16, No. 3 (December 1994).

— `Michael Studeman, "Calculating China's Advances in the South China Sea: Identifying the Triggers of Expansionism", Naval War College Review, Vol. LI, No. 2(Spring 1998),

 \equiv http://www.youtube.com/watch?v = TBL8DsqZ6jM

四、Smith, JR., "China's Aspirations in the Spratly Islands"

五、新浪網,http://mil.news.sina.com.cn/2004-01-13/1047176946.hrml.

六、轉引自博訊新聞網,「大陸拉攏台灣:共同捍衛『中華海疆主權』」,2009年3月28日。

七、新華網,「學者呼籲海峽兩岸合作 維護南海共同利益」,2006年11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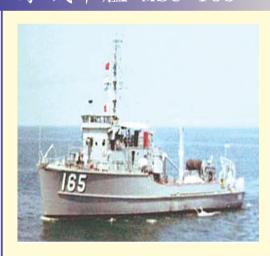
八、轉引自文匯報,「李際均:兩岸共協防南海」,2009年11月15日。

作者簡介:

謝台喜將軍,退役陸軍少將,陸軍官校38期,陸院64年春班,戰院70年班,兵研所77年班,現服務於中華戰略學會秘書長。

老軍艦的故事

永城軍艦 MSC-165



永城軍艦為海岸掃雷艦,係由美國Sparkmnn & Stephen 公司所建造,1952年6月30日下水成軍,在美服役時命名為 Maaseick,編號為MSC-78。成軍後該艦即交由比利時海軍使用,編號為913。1969年隨其他7艘同型艦轉贈我國,於民國59年2月19日自比利時新港拖帶返國,並開始各項啟封程,3月5日由總司令馮啟聰上將主持成軍命名典禮,命名為「永城」艦,編號為MSC-165。該艦成軍後隸屬水雷艦隊,後改隸掃佈雷艦隊,負責執行沿岸掃佈雷作業、沿岸偵巡等任務,並先後參加海龍、海鯊、聯興等等演習。

民國79年9月1日由於艦體老舊,同時車葉大軸亦變形而無法繼續服勤,故由艦隊長蔡少將主持,於左營小港碼頭舉行降旗除役典禮。(取材自老軍艦的故事)